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名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三花股份的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3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0,888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21,776万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同时,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承担差额补足及连带担保责任。

风险提示: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6、以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21,776万元和2015年07月0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41元/股测算,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2,589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154,631.06万股的1.67%,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三花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三花股份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三花股份普通股股票,即三花股份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指	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34号》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4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依法合规原则、自愿参与原则、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且具有主管以上职务资格的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53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10,88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0,888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50,000份(即认购金额为50,000元),超过50,000份的,以5,000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10,888万元,将以5,000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10,888万元为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比例为:

持股计划参与人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张亚波	150	1.38
王大勇	150	1.38
倪晓明	120	1.10
陈雨忠	120	1.10
张少波	80	0.73
翁伟峰	80	0.73
胡凯程	80	0.73
俞鎏奎	80	0.73
赵亚军	60	0.55
陈笑明	15	0.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935	8.59
其他公司员工(不超过536人)	9,953	91.41
合计	10,888	100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0,88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三花股份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本次成立的资管计划份额上限为21,776万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10,888万份由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同时,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承担差额补足及连带担保责任。

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21,776万元和2015年07月0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41元/股测算,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2,589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154,631.06万股的1.67%,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而享有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集合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广发原驰•三花创新超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托管人:后续协商确定

6、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21,776万份(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为计划份额)。

7、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预计为24个月,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所投金融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具体情况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8、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9、不同级份额的资产及收益分配规则和顺序:本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时,在扣除应在集合计划列支的相关费用后,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和顺序如下:(1)首先支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和罚息(如有)。(2)支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存续期内追加但尚未提取的剩余资金(如有)。(3)支付次级份额的本金。(4)次级份额分享剩余收益。

10、持有人所享受的收益与公司绩效考核结果相结合。资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卖出标的股票超过50%时,该部分股票可能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与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对应。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认购/申购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由管理人和委托人协商后确定。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由管理人和委托人协商后确定。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7、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TA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8、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15:00至2015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议程:

1、审议《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1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8日8:30 -11:30,13:30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532)。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0

2、投票简称:三花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6、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关于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确无误,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后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行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575-86255360

传真号码:0575-86563888-8288

2、联系人:吕逸芳

3、其他事项: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5年7月22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三花股份"(002050)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关于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浙江三花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浙江三花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7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7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公司已对外发布了《关于签署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7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7月13日与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0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吉首市是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首府,位于湖南省西部,武陵山脉东麓,湘、鄂、渝、黔四省市边区中心,是贵阳—重庆—宜昌—长沙—柳州500公里半径内的城市网络中心点,东面是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西面是重庆城乡一体化试验区,具有肩挑南北、承接东西的区位优势。

吉首境内自然环境优美,生态资源丰富,水系发达,溪河纵横,以中低山和低山地貌为主,面积占全市的80%,拥有木本植物73科336种,有大小水系81条,总长550千米,具备打造省级园林城市的生态基础。近年来,吉首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州府吉首城市资源分析报告》、《州府吉首城市发展战略报告》,着力打造"生态吉首"、"文化吉首"、"活力吉首"。(以上信息来自吉首市人民政府网站。)

公司与吉首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吉首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吉首市人民政府是吉首市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根据吉首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政府相关的建设实施计划,围绕推进吉首市城市品位、城市功能、城市硬件整体建设水平升级的目标,双方运作采用PPP、EPC等建设方式,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经法定程序确定的前提下,开展吉首市项目包合作,吉首市政府应积极支持棕榈园林开展投资和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优惠。

(二)合作内容

1、顾问合作:甲方确认乙方在创建省级园林城市的园林景观设计、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产业导入等,基础设施(包含及不限于滨江风光带、沿河景观带及两厢道路)建设的顾问。明确甲方参与、筹建、实施上述项目的权益,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研讨并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

2、规划设计:乙方在协议期内以法定的方式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机构委托,全程参与顾问范畴内项目的规划、设计。

3、共同探索吉首市城市项目建设的运营模式。针对不同的建设阶段、建设范围和实施内容,乙方在本协议期内,全程配合和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顾问范畴内项目,运作模式采用PPP、EPC等建设方式;充分发挥乙方20多年城市园林景观施工经验、人才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融资能力、产业链整合等综合优势,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工程质量。

4、双方认定在创建省级园林城市的园林景观设计、建设,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产业导入等,基础设施(包含及不限于滨江风光带、沿河景观带及两厢道路)建设等。综合项目包合作范畴内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

(三)合作权责

甲方的权责:

1、及时向乙方提供吉首市项目建设的相关资讯;

2、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与协调平台;

3、在协议合作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合作的机会,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4、大力支持乙方在吉首市的发展,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方享有与其他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5、协助乙方项目建设的筹融资和资本运营工作;

乙方的权责:

1、为甲方提供项目建设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的顾问服务;

2、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吉首市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

3、积极参与吉首市项目建设,以优惠的条件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确保项目质量;

4、为参与建设项目提供必要的筹融资保障。

(四)担保条款

可选择担保条件包括及不限于:

1、将回购款列入吉首市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出具吉首市人大批准的政府回购承诺函进行担保;

2、按照合同投资总额,锁定指定土地使用权预期转让收益,由合作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参照国家公司债管理办法,按土地评估价值的50%抵押率进行担保,必须保证抵押物价值扣除抵押率后能完全覆盖投资额;当需要行使担保责任时,政府方负责提供具备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条件;

3、提供政府已运行经营的项目收益权作为抵押担保;

4、政府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由金融机构出具回购保函予以担保;

5、建立回购担保基金,定向筹集回购资金专项确保项目顺利回购;

6、其他双方商定的担保方式。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0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9.94%,预计对公司2015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履行期限长,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7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1、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7月13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1号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09,715,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9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09,715,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1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1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1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1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7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侯毅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申请书》,为此,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00万高管锁定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侯毅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328万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63.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四日